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

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（以下簡稱報考人），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。	第二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（以下簡稱報考人），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。 <u>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報考人，其報名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u> <u>一、低收入戶：免繳納報名費。</u> <u>二、中低收入戶：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七百元。</u> <u>前項報名費免收、減收之實施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u>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三項所定實施期間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，爰刪除第二項報名費免收、減收及第三項實施期間規定。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報名費之免收或減收，教育部將另行編列預算持續補助。